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203号

申请人：黄某某，女，1972年1月出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街4号1-3楼。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7日作出的东漵执城责〔2022〕3806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以下简称“案涉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据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某某号《不动产权证书》显示：荔湾区某某号（以下简称“案涉房屋”），房屋（建筑面积）119.12平方米，混合结构（砖木结构），房屋总层数2，取得方式为继承，其中2楼阳台部位58.83平方米违章建筑未处理，附图页载明“统字某某号”，权利人为申请人黄某某，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2022年7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通知书，主要载明：案涉房屋业主侵占集体用地建设围院围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案涉房屋业主在2022年7月13日前自行拆除围院围墙。该案涉通知书为留置送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7月11日收悉。

另查，2022年8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激执城罚〔2022〕02004号），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于6月17日对某某号相关权利人、责任人未经规划许可擅自加扩建构筑物违法建设一案立案调查。证载某某号（穗房登记统字某某号，砖木、混合结构2层，建基面积60.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9.12平方米，其中58.83平方米违章建筑未处理）。申请人黄某某、黄某某及相关权利人、责任人在上址房屋南侧扩建壹层简易结构房8平方米，第二层加建52.9866平方米，第三层加建7.104平方米。上述加、扩建面积合计68.0906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当事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无条件拆除上述加扩建的建筑物，面积合计68.0906平方米，整饰现场，逾期不履行本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将依法强制执行。

再查，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东激执城责〔2022〕3806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中

所载的“某某号”房屋与东激执城罚〔2022〕02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的“某某号”，为新旧门牌号的关系，现门牌为：荔湾区某某号。上述案涉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向的房屋为同一房屋，即“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某某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产权人为（即申请人）黄某某的荔湾区某某号房屋。

###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434项：“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之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调整由各镇街实施。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定职权，有权作出案涉通知书。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后，当事人仍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发出案涉通知书后，对案涉房屋的调查处理仍在继续进行中，在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对案涉房屋是否属于违法建设及具体的违建情况尚未作出最终认

定，案涉通知书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违法建设查处职权中的过程性行为。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已经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东激执城罚〔2022〕02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案涉房屋涉嫌违法建设作出处理。综上，案涉通知书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通知书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